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4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
陳家凱(請假)、魏平政(請假)、陳凱榮(請假)、楊
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曾金來、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議會第20屆第3選舉區議員施嘉華當選無效案件，經於5月28日判決確定，本案適用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落選頭遞補條款（由蕭文雄遞補），縣議員遞補及公告作業由中選會主管，另依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事宜及中選會所訂「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分工作業，遞補人員之消極格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本案業由彰化地檢署等機關查證完竣，待中選會函知本會遞補事宜後，另函復查證結果。

（二）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計有林暉祥等3人完成登記，渠等消極資格業函由相關機關查證完竣，提請大會審定資格後據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13年5月29日下午5時截止，本小組已指派葉進成委員至公所執行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3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至5月29日，計有林暉祥等3人申請登記。
- 三、經查上開3人之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本會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銓敍部等機關協助查證及連結「家事事件公告網」查詢，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其他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等(詳會議資料)。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和美鎮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
- 二、為期公所辦理選務人員瞭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程序，俾如期編印完成，經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和美鎮中寮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和美鎮公所辦理，為期該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抽籤工作順利，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美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林暉祥等3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審查符合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和美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20分。